

商品檢驗 六、肆、四

檢驗不合格商品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日經濟部經（六七）法〇六一二七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

爲防止檢驗不合格商品流入國內外市場，以維商譽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出口檢驗、國內市場商品出廠檢驗、分等檢驗工廠及國外退貨案件等之產品，經檢驗或追查抽驗發現並經評定不合格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

食品類商品經檢驗或分等工廠經追查抽驗發現有違反衛生法令，妨害人體健康之情事者，檢驗機構應予封存，並通知當地衛生機構單位會同銷燬。

商品經評定有部份不堪食用之情事者，得依確實方法選別合格品，分開處理，其無法選別處理者，適用前項規定銷燬之。

第四條

不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之商品，除以不合格商品論處外，貨主應整理標示後重行報驗，如爲分等檢驗工廠產製，或經追查抽驗發現者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追蹤監督工廠處理。

第五條

商品經檢驗或分等工廠經追查抽驗，評定有毒害情形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；無法加工改善者，檢驗機構應予封存，並通知有關單位會同銷燬。

前項不合格商品，確能加工改善或選別整理者，由檢驗機構派員監督處理。

第六條

經檢驗評定不合格商品，其檢驗項目尚能改裝、調整或加工改善者，准予重行報驗。

第七條

前項不合格商品如屬分等檢驗工廠產製，經追查或抽驗發現者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追蹤監督工廠改善。非屬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之商品，經檢驗評定不合格，但無毒害情形或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；如貨主不願加工改善者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註銷預爲貼附之檢驗標識，並責由貨主在產品本體標示不易脫落之「不合格品」、「級外品」或「不合格項目」等字樣，始得銷售，產品本體無法標示者，應逐件標示於內包裝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八條

前項不合格商品如爲分等檢驗工廠產製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追蹤監督工廠處理。

第九條

分等檢驗工廠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合格品，其處理記錄應保留二年，以備檢驗機構查核。

第十條

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照商品檢驗法第七章有關條文論處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